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章句論

呂思勉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文教育

第一卷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論句章

李維新

新學社書局印



章 句 論

呂思勉著

國 學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第

論 句

著勉思呂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ON PUNCTUATION

By

LU SZU MI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章句論序

少時讀書，不知有所謂章句也。遇有疑義，則求之詁訓而已。昔人論詁訓，多僅及一字及一成語，或則間及句法，及於篇章者蓋罕。然予竊疑古書編次之錯亂，行款之混淆，有非加以是正，則其義不明者。遇古書此等處，後人妄爲之說；世俗論文之家，反謂古人有意爲之，可見其文字之妙；心竊非之，而未敢發也。中歲以後，用力稍深，益覺向說之不可易。并覺如畫段點句等，後世所用符號，古代實皆有之，後乃亡失。頗思專作一書，以明其說。惜乎迫於人事，讀書已不能如少日之專精。不能徧讀古書，一一蒐集證據，亦遂閣置之矣。近七八歲來，世之言新符號者日益衆。其法多取諸西籍，實亦未能盡善；淺者顧囂然以是爲吾國人所不知，心竊悼之。民國十二三四年間，講學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專修科。爲及門諸子講小學，既舉向所得者，成中國文字變遷考，字例略說，說文解字文考三篇。因念古書編次之錯亂，行款之混淆，非藉章句則不明，既相傳失之，而世之言詁訓者，亦罕及此義，於讀古書殊亦窒礙也。乃就記憶所及，粗述其概，并及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名之曰章句論。疾病相迫，未能

有成。是歲秋，復講小學於上海滬江大學，乃取向所論者卒成之。篇中所論，考古之詞爲多，然不名之曰考，而名之曰論者，意在兼論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不專於考古也。考證之事，貴於詳密，必能徧讀羣書，蒐集證據，乃可以無遺憾。此篇之作，僅憑記憶所及，翻檢得之，其不能無掛漏錯誤，固不待言。然古書之難讀，由於章句之不傳，前人及此義者頗少。是書雖不能密，而粗引其端，亦未始非讀古書者之一助也。世有殫見洽聞之士，出其所學，以正鄙說之疎謬者乎？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思勉自識。

章句論

中國舊書，除便蒙之本外，大率無圈點句讀；他種符號，更無論矣。近今肄外國文者日多，乃有謂我國文字，意義不明，宜加符號，以求清晰者。其徒既自命爲新知，而守舊之徒，又深閉固拒，謂若加符號，意義轉將因之而晦。其實符號乃我國文字所固有。特當傳鈔翻刻之時，所據者未必善本，從事者又多苟簡，古書符號，遂至漸次亡失。後世用諸便蒙之本者，體例未能盡善，通人達士，訾其陋而不敢用，遂變而爲無符號。若推原其朔，則符號固我之所自有也。符號維何？則古所謂章句是。

顧考諸古書，則古人所謂章句，似卽後世之傳注。漢書藝文志：易、書、春秋三經，除經文外，施、孟、梁丘、歐陽、大小夏侯、公羊、穀梁，皆別有章句。夏侯勝傳：「從父子建，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壞大體。』」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四年，以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頗多，議欲減省。永平元年，長水校尉樊曄，又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遂會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白虎觀。」楊終傳，終言：「宣帝博徵諸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

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八年，詔以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永爲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

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其見於列傳者：樊儵、刪定公羊嚴氏春秋章句，世號樊侯學。張霸以猶多繁辭，減定爲二十萬言，更名張氏學。曹褒父充，持慶氏禮，作章句辨難。於是有慶氏學。牟長少習歐陽尚書，著尚書章句，皆本之歐陽氏，俗號爲牟氏章句。浮辭繁多，有四十五萬餘言。張奐減爲九萬言，奏之桓帝，詔下東觀，包咸習魯詩，論語，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伏恭父湛之弟黯，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景鸞作月令章句。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杜撫受業於漢，定韓詩章句。鍾興少從丁恭受嚴氏春秋，詔令定春秋章句，去其複重，以授皇太子。又使宗室諸侯，從興受章句。程曾作孟子章句。此皆章句卽傳注之徵。其廬存於今，及爲他書所徵引者，猶可考見。

如王逸楚辭章句，薛君韓詩章句是。

後漢書鄭玄傳論曰：「自秦焚六經，聖文埃滅。漢興，諸儒頗修藝文。及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亦以其能芟正章句許之。謂章句卽今之符號，似近於

空也。

雖然，此未考章句之朔也。章句之朔，則今符號之類耳。何以言之？案說文，章之義爲樂竟。則章本樂曲之名。故左氏已有揚水卒章之言，曲禮亦有「喪復常讀樂章」之語。引而申之，則凡陳義已終，說事已具者，皆得謂之爲章。繫辭傳所謂「易六畫而成章」也。又說文句下云「曲也」。鉤下云「一曲，鉤也」。下云「鉤，逆者謂之」。下云「鉤，識也」。四字音近義通，後雖殊文，始實一語。鉤識之，卽章句之句。段氏曰：「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古音總如鉤。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屢；又改句曲字爲勾；此淺俗分別，不可與道古也。」又曰：「鉤識者，用鉤表識其處也。褚先生補滑稽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此非甲乙字，乃正乙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卽此。內則魚去乙。鄭曰：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鰐魚，有骨名乙，在目，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此亦非甲乙字，乃狀如篆乙也。」予案說文·下云：「有所絕止而乙之也。」尺下云：「從尸從乙。乙所識也。」此乙亦鉤識字，非甲乙之乙。鉤字爲一讀。謂爲表識之曲形也。爲表識之曲形，以乙象之。書寫形狀小異，卽成乙。然則，與乙並古斷句之符號矣。章句二字，本義如此。知古所謂章句者，實

後世畫段點句之類。故論衡謂「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以成篇」也。正說篇。

去古漸遠，語法漸變，經籍之義，非復僅加符號所能明，乃不得不益之以說。類乎傳注之章句，由

是而興。此可取譬於漢代之法令以明之。漢代法令沿革，見於漢晉二書刑法志。漢志曰：「高祖初入

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

足以禦姦。於是蕭何撫撫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據晉志，則此章字當作篇字。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

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

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寢密。律令凡

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晉志曰：「秦

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

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

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

增部主、見知之條。案漢志以部主見知，爲張湯趙禹之屬所作，而此云蕭何所增。蓋湯等條定

篇章之改易
言之也。

益事律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爲十八篇。張湯越官律二十七

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嫁娶辭訟決爲法比，

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

聯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采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

逮逋之事。若此之類，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

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既繁，

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集類爲篇，結事爲章」八字，實能使後

人曉然於篇章二字之義。漢志所謂三百五十九章者，卽晉志所謂六十篇。均計之，篇當得六十章弱

也。觀此，知高祖本紀「與父老約法三章耳」實當於約字句絕，法字又一讀。謂於秦法六篇中，祇取

此三章也。下文云：「餘悉除去秦法，」餘字卽指六篇之法，在三章以外者言。故志稱其「蠲削煩苛，」

世因漢人常用「約法三章」語，遂多以八字作一句讀，一若此爲漢高新立之法者，則餘字何指；傷

人及盜，所抵何罪邪？觀晉志之說，則知章句之興，實由文字之蕪穢。使其時法令本簡，或雖繁而未甚

錯糅，固不必爲之章句。然則儒家之事，亦可借鏡而明矣。章句之初，蓋僅如今之符號，其後加之以說，實由經義之難明。正猶法令蕪穢，而爲之章句者，遂十餘家也。然此事當漢初似尙未有。故徐防謂「漢承秦亂，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漢志謂「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也。然去古既遠，經義既晦，符號之外，更加解說，亦出於勢不得已。故夏侯勝斥夏侯建爲「章句小儒，破碎大道」，而建亦非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應敵者，辯論求勝之謂，正漢志所謂「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者也。破壞形體，言對上存大體言。其極，遂至「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使天下之士，舉以章句爲苦。石渠、虎觀，以人主下侵司業之權，實當時之儒生，有以啓之。馴至左氏、穀梁，古文尙書，毛詩，由是建立，爲異家之所乘，豈不哀哉！

然當時爲學，究以博士所傳爲正宗，故凡見於後書，不守章句者，皆好治古學之徒，如桓譚、班固、

王充、荀淑、盧植之類是也。

譚傳云，「博學多通。編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固傳

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一淑傳云，「博學而不好章句，多爲俗儒所非。」

植傳云，「少與鄭玄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否則本非承學

之士，不求甚解者流，如馬援是也。

援傳云，「汝大才，當晚成。良工不示人以辭，況且欲就所好。」

前者乃不信博士所傳之說；後者則不能遵循爲學途轍者耳。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初權謂蒙學以自開益。蒙曰，軍中常苦多務，恐不容復讀書。權曰，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但當令涉獵，見往事耳。此卽馬援之類。猶今主於事功者，其讀書但隨意流覽，不必恪循途轍也。夫開卷有益，此等讀書，原未嘗不足益人神智。然事功學問，究屬殊途。謂爲學方法，卽當如是，則不然也。儒林傳以本初以後，章句漸疏，致慨於儒者之風益衰。則精研章句，實承學之士所當務。猶考證之學，每爲流俗所厭。後世顧以「不守章句」爲美談，誤矣。鄭興傳云：「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則知古學家亦未嘗不撰章句。然章句之名，卒爲博士之學所專有。儒林傳孔僖，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二子，長彥，好章句學。季彥，守其家業。此以博士所傳爲章句學，與其世傳古文之學對舉也。甚至以章句二字，爲其人之稱謂。公孫述傳，荆邯說述，謂「隗囂欲爲西伯之事，則知顛倒五經之徒，究不足與學有淵源之士相比。而當時所謂章句之學者，雖以繁蕪爲世詬病，究自有其傳授之真，亦可見矣。」

徐防傳云：「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

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大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大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尊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寢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改薄從忠，三世常道。專精務本，儒學所先。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對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一觀此，可知當時學者，背棄師說，以意穿鑿之風。蓋去聖既遠，疑滯自多；疑滯既多，勢須考證；既云考證，勢不免炫博矜奇。末流馳逐，遂至於此！夫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今文之學，誠亦不能無所闕失。然就其書之存者，若韓傳之詩外傳，伏生之書大傳，董子之春秋繁露，何君之公羊解詁，皆陳義深美，足饜人心。白虎通義一編，尤爲末係本明之作。斷非費直之易，竟無章句；毛公之詩，徒傳訓詁者比也。經之所貴者義。自今日言之，固非通詁訓，無以求經義矣。然自漢時言之，徒傳詁訓，豈得謂之傳經邪。學必有師，正以貴其口說。十翼解經，目治之學，其誰不能。徒以「章句小儒，破碎大道」，遂致爲異家所乘，可哀也夫！然今人或謂

古學家能求真，今學家失之武斷。則不知當時之今學，所以爲人厭苦者，正以其煩碎太甚；而破壞家法，偏重古學之鄭君，所以能爲一世所宗仰者，正以其能以意去取，刪繁就簡也。

典午喪亂，經籍淪亡。今學家浩瀚煩碎之章句，既一不可復覩。況於遐稽其朔，更欲考其類乎？今之符號之章句邪？雖然，固猶有可徵者。

晉志謂漢時法令，「集類爲篇，結事爲章」，則一篇之中，事必相類。然考之古籍，十九不然。蓋由煨燼之餘，佚亡之後，隨其所得，卽纂爲篇。故有一篇之中，事類錯雜者，如今禮記之郊特牲是也。又有前後舛錯者，則如玉藻是也。若論倫次之義，固當離析篇章，重行編纂。然古人於此，多病未能。不過各就成篇，爲之章句而已，或亦傳疑不敢輒定之意也。

古書凡篇皆有標題，卽所謂篇名也。篇名例居全篇文字之前。古書標題，皆小題在上，大題在下，小題卽篇名也。篇名多無所取義，卽緣篇必有之之故。章則或有標題，或無標題。有標題者，例居全章文字之後。禮記文王世子疏曰：「此篇之內，凡有五節。從文王之爲世子，下終文王之爲世子也，爲第一節。從凡學世子至周公踐阼，爲第二節。」云云。案義疏之分節，實卽古書之分章。今此篇第一節末

句「文王之爲世子也」下，注曰：「顯上事。」第二節中「教世子」句，及節末「周公踐阼」句下，皆注曰：「亦題上事。」則此疏分節，實與古人分章不合。古蓋以疏所謂第二節者爲兩章，或尙不止自「教世子」以上爲一章，「周公踐阼」以上，又爲一章也。樂記一篇，據疏實包含十一篇。今舊篇名，仍有存於其中者，如篇末之子皆題於每事之後。蓋既合十一篇爲一篇，仍依舊篇分爲十一章也。合十一篇爲一篇，所謂「集類爲篇」，仍分爲十一章，所謂「結事爲章」也。此等章名，古書強半奪落。其幸存於今者，惟呂氏春秋，最爲整齊。此書分八覽、六論、十二紀，凡二十六篇。每篇之下，又各有分目。蓋覽、論、紀其篇名，以下之分目，則其章名也。參看篇末附錄。此爲章之有標題者。其無標題者，以今提行之法別之，古人謂之跳出。左襄二十六年之前，別有「會於夷儀之歲」一節。注曰：「傳爲後年修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疏曰：「魏晉儀注，寫章表別起行者，謂之跳出，故杜以跳言之。」所謂別起行，卽今之提行也。此等區別，後世亦多泯滅。今各史書志，大都逐段接寫，提行另寫者甚稀。然日本影唐寫漢書食貨志，「漢興」、「宣帝卽位」、「元帝卽位」、「成帝時」、「哀帝卽位」、「王莽因漢承平之業」俱提行。惟文帝卽位至武帝之初，二處又不一律。古逸叢書。王先謙謂

「後人傳寫改之。」又謂據「唐本，猶可想見當日班志面目，各卷不異。槧本改爲首尾相銜，非復舊式。」禮樂志今海內更始，官本提行，猶其痕迹之未盡泯者也。」予案中國刻書之業，始於隋、唐，而盛於五代、宋之際。當時雖有官本及私家刻本較精善者，然流傳散布，究以坊本爲多。坊刻但圖節省工料，可以牟利，他事皆所弗問，古書格式，爲所淆亂遺落者甚多。提行改爲接寫，特其一端耳。予故曰：章句爲吾國所固有，因傳鈔翻刻，漸次亡失也。王說見漢書補注。

又有提行之別雖存，然實以意爲之，絕非舊式者。此觀於今之左氏而可知。俞氏樾左傳古本分年考曰：「凡作傳之例，每年必冠以年，每月必冠以月，此紀事之定例也。然事有緣起，不能一例冠以年月。如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五父如鄭，雖在十二月，而其事不始於十二月，故於十二月之前，先書陳及鄭平也。又如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宛之來雖在三月，而其事不始於三月，故於三月之前，先書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也。如此之類，學者皆以爲當然，未嘗謂每篇必當從某月起，而某月之前，不容著一字也。夫年之與月亦等耳。乃月之前不礙有文，而年之前不容有字。每年必以某年建首，而某年之前，所